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3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王姿芳

債 務 人 陳育廷

債 務 人 朱秋美

一、債務人朱秋美、陳育廷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柒萬參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育廷於民國104年間邀同債務人朱秋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5年至108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404,731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

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育廷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73,1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朱秋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739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3186元	朱秋美、陳 育廷	自民國114年 03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9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09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73186元	朱秋美、陳 育廷	自民國114年 0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